**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1學年度單獨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

(**2022**年 **9** 月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排列於文件中)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交表件 | 份數 | 請勾選 |
| 一 |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1 |  |
| 二 |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欲同時申請兩個系科時，請各別準備有關文件，並分次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信箱。 | 1 |  |
| 三 | **報考資格切結書**(附件三) | 1 |  |
| 四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 1 |  |
| 五 | **父母委託書**(附件五) | 1 |  |
| 六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件六) | 1 |  |
| 五 | **身分證件**【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1 |  |
| 六 |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1 |  |
| 七 | **成績單**中學中一至中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錄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後補該學期成績單） | 1 |  |
| 八 | **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 1 |  |
| 九 | 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照片電子檔……等) |  |  |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 頁。\*錄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錄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申請表件請電腦繕打填妥後，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以E-mail寄件。**(**國際交流中心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轉**5901-5902)**

**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1學年度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西元 | 月 | 年日 | 出生地 |  |
| （英文） |
| 原畢（肄） 業學校 | 學 校 名 稱 |  |
| 校 址 |  |
| 在港澳居留情形 | 永久居留證號碼 |  | 繼續居留年限 | 自 | 年 月 至月止共 年 | 年月 |
| 護照號碼 |  |
| 來 臺經 過 | 來自□香港□澳門 | 入境時間 | 西元 | 年 月 | 日 |
| 家 長資 料 | 父親 |  | 出生日期 |  | 母親 |  | 出生日期 |  |
| 父母現在住址 |  | 電話 |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
| 在臺監護人 | 姓名 |  | 出生地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職業 |  |
| 住址 |  | 電話 |  |
| 曾否來臺 | □否 □是 | 入境 | 年 月 日 |  | 年 |  | 月 | 日 | 年 月 | 日 |
| 出境 | 年 月 日 |  | 年 |  | 月 | 日 | 年 月 | 日 |
| 曾否在臺就學 | □否 □是 | 入學時間 | 年 月 日 |  | 年 |  | 月 | 日 | 年 月 | 日 |
| 離校時間 | 年 月 日 |  | 年 |  | 月 | 日 | 年 月 | 日 |
| 離校原因 |  |  |  |
|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  |
| 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 檢附證件 | 一、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二、 切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三、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四、 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年以上之證明文件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年者，免予檢附)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理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年者，免予檢附)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年者，免予檢附)九、 其他文件(依據招生簡章內規定之文件) |
| □否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  | 申請人簽章欄 |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年 月 日 |

**附表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持國外中學肄業學歷

（力）證件申請入學用

**報考資格切結書**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 (請填寫僑居地、香港或澳門）居民，欲申請於西元2022年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請依下列切結事項勾選）：

* 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年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本人已確實瞭解切結書所提及之內容，並同意至西元 2022 年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上述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若經查證不符本項規定之報考資格，則應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撤銷原錄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 --- |
| 立切結書人(正楷親筆簽章)： |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西 元： 年 月 日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理自行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 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理與聯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年，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連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連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路2 號，電話： +886-2-2892-7154 ，分機5901-5902，E-mail：q5900@tpcu.edu.tw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1學年度適用)

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2年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年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年（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 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年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年但未滿 8 年。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年。

□計算至西元 2022 年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年（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年）。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 --- | --- |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
|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年以上 |
|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年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年以上。 |
|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年12月19日(含)前取得（錄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錄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年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年）。(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立聲明書人(正楷親筆簽章)：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年 月 日

附表五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e, the undersigned, Mr. （Father’s Name）

and Mrs. （Mother’s Name）, residing at

 （Parents’ Address）,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Guardian’s Name）, now residing

at

Tel: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Student’s Name）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Guardian’s Name）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Student’s Name）’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1. Profession/Occupation （Document enclosed）
2. Monthly Salary （Document enclosed）
3.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Document enclosed）

 / /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  |  |  |
| --- | --- | --- |
| Notary Public (Seal) |  |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法院印章

附表六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學生姓名)之父母

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 (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 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

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日期）

附表七

## 111學年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學申請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聯絡電話** |  |
| **聯絡地址** |  |
| **招生結果** | **□未錄取****□錄取，錄取科別：\_**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年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七

## 111學年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五年制專科部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結果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學申請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聯絡電話** |  |
| **聯絡地址** |  |
| **招生結果** | **□未錄取****□錄取，錄取科別：\_**  |
| **申訴事由** |  |
| **申訴人** | **(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 **申訴日期** | **年 月 日** |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